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 目 录

释 义 .....	3
正 文 .....	5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5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6
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	17
四、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	19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19
六、 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20
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20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	20
九、 结论 .....	2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为顾地科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特作如下声明：

锦天城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顾地科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锦天城得到顾地科技书面保证和承诺：顾地科技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顾地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权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顾地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顾地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顾地科技、公司	指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赛事公司	指	越野一族体育赛事（北京）有限公司，顾地科技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本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的股票	指	根据《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顾地科技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顾地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顾地科技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除限售日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本次股权激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考核办法》	指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 文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顾地科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顾地科技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湖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在湖北省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2012 年 7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92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600 万股新股。2012 年 8 月 14 日，经深交所出具的深证上[2012]267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顾地科技”，股票代码“002694”。

3、顾地科技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700714676520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56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任永明，注册地址位于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 18 号

4、经查阅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经核查，顾地科技已向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电子申报 2015 年年报。

本所律师认为，顾地科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 (二) 顾地科技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顾地科技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11月22日，顾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锦天城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充分调动公司体育赛事业务板块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量；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本次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体育赛事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

务人员。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体育赛事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中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1人，包括：

- 1、公司董事；
- 2、体育赛事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 3、体育赛事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均于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体育赛事公司内任职并已签署劳动合同。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实，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需要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为 2,764.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456 亿股的 8%。其中，首次授予 2,764.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8%。公司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意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四) 标的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b>一、董事高管人员</b>				
熊毅	董事	311.04	11.25%	0.9%
<b>二、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0人）</b>		2,453.76	88.75%	7.1%
合计（31人）		2,764.8	100%	8%

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指公司在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但最终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将根据个人实际认购数量和业绩考评结果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列明拟激励的董事、体育赛事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五) 标的股票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期和相关禁售规定

##### 1、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授予日起计算。

#####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 3、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期

###### (1) 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限售期。

## （2）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的36个月为解除限售期。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内的其他规定

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股份限售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 4、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期和相关禁售规定作出了明确约定，该等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六）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3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3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4.62元/股的50%，即17.31元/股；

(2)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1.84元/股的50%，即15.92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 1、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解除限售条件

在解除限售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内，分年度对公司及体育赛事公司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公司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上市公司 2016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66 万元, 其中体育赛事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上市公司 2017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60 万元; 其中体育赛事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上市公司 2018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960 万元; 其中体育赛事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

以上“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由本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在解除限售日, 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反之, 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 则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 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定具体考核指标, 并提交人力资源部备案。其中, 各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各年度经营预算情况制定考核指标并落实, 以促使经营业绩达成; 各职能部门应严格按照部门KPI指标落实部门重点工作, 并落实对经营单位的服务支持工作, 以促使经营业绩达成。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 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限制性股票, 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 并提交人力资源部备案。

考核分数	分数 $\geq$ 80	70 $\leq$ 分数 $<$ 80	60 $\leq$ 分数 $<$ 70	分数 $<$ 60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	0.9	0.8	0
--------	---	-----	-----	---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股份=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股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根据解除限售期考核，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 （八）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程序

顾地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条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顾地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

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顾地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条规定了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明确了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十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条第三款明确规定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 (十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

(5)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3、关于权利义务的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含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顾地科技已履行如下程序：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草案

2016年11月22日，顾地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顾地科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2、董事会审议草案

2016年11月22日，顾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董事熊毅拟作为本次股票激

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6年11月22日，顾地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以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4、监事会专项意见

2016年11月2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意见主要内容如下：“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二）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顾地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发出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后方可实施，顾地科技应当按规定办理信息披露计划和有关登记结算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本次股权激励

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程序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之“（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核实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按照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确认将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顾地科技和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未向激励对象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向激励对象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的履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年11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顾地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为熊毅。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董事熊毅回避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顾地科技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了必要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事宜，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程枫  
程枫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